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城管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协议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西安和平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和平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自愿友好协商，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城管辅助工作服务（FRZB-2025-03）

2.项目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3.项目内容：劳务人员辅助工作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公开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伍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 (¥ 5729760.00 元)。本项目根据预算资金变化和岗位调整情况按月结算。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终止或变更后续月份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税率 5%)给采购人,否则付款时间顺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且免除采购人提供采购服务的责任(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供应商需按月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工资表、发票等),采购人按月将劳务员工每月的税前工资、劳务员工每月的管理费、劳务员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打入中标单位账户。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上述款项的 3 个工作日内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逾期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期及劳务人员

服务期 8 个月,此预算为 8 个月预算,8 个月服务期满经考核满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劳务人员数量:约 330 人(以实际需求为准,人数可上下调整)

劳务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

1、本项目由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招标文件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供应商派出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商在书面通知供应商的前提下有权将该人员退回供应商,退回自供应商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1)在试用期间被采购商认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但最迟应在调退回劳务人员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供应商;(2)严重违反采购商规章制度(劳务人员和供应商对于采购商的所有规章制度是了解并知悉的)或在一个合同期限内，违反规章制度总计达3次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4)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供应商建立劳动关系的;(5)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

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且不服从调配的；(6)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8)被治安处罚的；(9)劳务人员不同意续签合同的；(10) 劳务人员因过失、重大过失及故意给采购商造成重大损失的；(11) 其他严重不符合采购商要求的情况。

采购商无论何种原因将劳务人员退回供应商的并不视为要求供应商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供应商仍应根据劳务人员实际情况安排工作，供应商自行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的法律责任(赔偿金等）与采购商无关。

2、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参照当地政府规定的工资标准，由供应商配合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货币形式支付，按照政府规定需要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工会筹备金由采购方承担。

3.采购方每月及时向供应商提供当月劳务人员新增及离职信息，因采购方提供离职信息不及时从而造成供应商已申报缴纳社保费用，且社保部门不予以退费时，已产生的个人及单位的社保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若因供应商未及时申报或操作失误导致社保缴纳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十、供应商的义务与权利

1、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可根据劳务人员的要求从采购方调回劳务人员。

（1）试用期内的，但最迟应在调回劳务人员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2) 采购方未按规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3) 采购方未能根据采购方供应商双方所签协议时按时足额向供应商支付其劳务人员劳动报

酬；（4）经采购方、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劳务关系的。

2、供应商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和采购商的规章制度，保守采购商的商业秘密。

3、根据采购商对劳务人员需求的变化随时调整派遣人员。

4、根据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建立、缴纳、转接、享受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因社保产生的各类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未缴纳社保的所有行政及民事赔偿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采购商已向供应商转账但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发放工资，采购商有权代供应商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费用从采购商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中按120%扣减，导致派遣员工消极怠工、罢工或者向采购商提出任何要求、反映的，供应商除赔偿采购商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应按日向采购商承担未支付部分工资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合同期内供应商总计三次以上延迟支付派遣员工工资时，采购商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且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6、提供供应商与劳务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及每个劳务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商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诉讼由供应商

承担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因采购商原因导致的诉讼由采购商承担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 无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23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209200232609

供应商：西安和平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66号世贸大厦1幢5层06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695245394

合同附件：用工名单及信息

二、补充条款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和平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等事宜约定以下补充条款，该条款是对《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城管辅助工作服务项目采购协议》的补充。

一、采购人的义务与权利

第一条　采购人承担下列义务：

1.协助供应商办理劳务人员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劳务人员进行社保报销、职称评审、技能鉴定和办理各类证明等，为供应商和劳务人员提供相关材料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2.向供应商支付劳务提供服务费；

3.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用工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5.对劳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量、工作表现进行记载，核对工资清单；

6.劳务人员一年内累计病假不超过法定医疗期限，女劳务人员产假不超过中国政府规定的计划生育假期期限的，采购人应依法支付劳务费。

7.不得退回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性派遣员工，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派遣员工；

8. 工伤处理：

(1)劳务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采购人应积极救治被提供劳务人员，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供应商。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事故通知后，应及时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工伤申报，并妥善处理受伤人员后续治疗，申报工伤医疗费用等其他事项。

(3)被提供人员发生工伤，依据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规定由用工单位承担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劳务人员有增减变化，采购人应书面或其他文字形式及时通知供应商，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第二条　采购人享有如下权利：

1.根据业务需要自主选定劳务人员，由供应商办理提供手续，采购人有权复核；

2.有依法退回劳务人员的权利,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如劳务人员因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采购人纪律(此纪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规章制度；此纪律应对劳务人员或者供应商公示)被退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人可随时退回,退回日自采购人书面通知

供应商开始，采购人可以不支付相应劳务费；

4.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协助采购人依照国家、采购人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劳务员工的法律责任；

5.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二、供应商的义务与权利

第三条　供应商承担下列义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劳务人员；对采购人选定的劳务人员，经供应商审核其身份、资质等基本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合格者接受其作为供应商员工并办理提供手续。

1.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采购人备案，劳动合同中注明劳务人员试用期为30天，供应商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提供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按法律规定如实介绍采购人包括录用条件在内的与劳动者的工作紧密相连的基本情况及劳务提供机构情况；

2.教育劳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3.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劳务人员不同类别的提供性质，在劳务人员所在地市为劳务人员办理建立、缴纳、转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的相关手续，并将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采购人；

4.供应商负责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中个人应承担

的部分和个人所得税，并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供应商与劳务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的说明文件；

6.供应商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追偿；

7.安排服务专员高效、优质地为采购人和劳务人员提供服务，并听取采购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8.在采购人的配合下处理工伤以外的劳务人员或家属赔偿纠纷，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条　供应商享有如下权利:

供应商有权对采购人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三、其它

第五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由供应商与劳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程序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供应商及供应商劳务人员与采购商发生仲裁、诉讼的，因供应商或劳务人员过错导致的争议，供应商承担采购商产生的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颁布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对签署本合同的任何一方都应该是公开的，并由采购人向劳务人员进行公示或者告知。

第七条　项目根据预算变化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中止或变更合同。

采购商(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7 日

供应商(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5 月 7 日



